

#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20年第9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以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的规定，现将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后附列表），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联系电话：020-36888091）。

自公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1日

##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花都区 花城绿食斋美 食店	广州市花都区公 益村茶园里西路 南5巷2号	JY2440114025 4262	管法伊	2024-06-25
2	广州市花都区 新华禾轩日式 料理店	广州市花都区天 贵路49号21号 商铺	JY2440114026 2107	巫彩云	2024-07-25
3	广州市花都区 新华哆来咪炸 鸡美食店	广州市花都区龙 珠路3号10号铺	JY2440114022 3249	徐湘云	2024-01-16

备注：注销原因为不在原地址经营。